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696號

原　　告　鴻運承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宗宜

訴訟代理人　蔡弘琳律師

　　蔡進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01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民事事件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簽立之買方給付服務費承諾書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報酬新臺幣43萬2千元等語；被告則以：伊經原告仲介，而與訴外人邱琡閔簽立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及坐落土地(下合稱系爭房地)之買賣契約，系爭房地買賣契約附有「房貸未貸得8成即不買」之解除條件，因解除條件成就，系爭房地買賣契約已解除，伊已對邱琡閔起訴請求返還買賣價金【按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601號審理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判決原告(即本案被告)之訴駁回，該案原告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字第204號審理】，故伊毋庸給付服務報酬予原告等語置辯。則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應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01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